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等文件精神 and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公司严格遵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2019年度未发现公司发生过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也未发现公司目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李伯潭、陆金海、许定波、章靖忠

2020年4月20日